

佛光大學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109.11.03 109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
110.04.20 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8 11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由校安人員、教官每日24小時全天候輪值校安值班，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補助要點」。
- 二、校園安全輪值人員，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值班費：
 - （一）平日新臺幣300元整，例假日新臺幣500元整。
 - （二）已申請值班費不得再申請加班。
 - （三）值班人員因公務或校安事件較複雜無法一人同時處理時得由生活輔導組長律定其他同仁協助支援或處理，支援人員得請領加班費或補休。
支援人員申請加班費或補休以非上班時間出勤為限。
 - （四）申請例假日值班費應符合下列情形：
 1. 週六、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含勞動節）。
 2. 因天然災害或疫情關係政府或本校宣布停班、停課。
 3. 本校因校務關係停班、停課（如寒、暑休）。
 - （五）因天然災害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特殊因素改為校內或指定區域執勤時得申請全程加班費或補休。
- 三、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 四、本經費核銷事項，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部分修正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由校安人員、教官每日24小時全天候輪值校安值班，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補助要點」。	一、為維護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由校安人員、教官每日24小時全天候輪值校安值班，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補助要點」。	未調整。
二、校園安全輪值人員，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值班費： （一）平日新臺幣300元整，例假日新臺幣500元整。 （二）已申請值班費不得再申請加班。 （三）值班人員因公務或校安事件較複雜無法一人同時處理時得由生活輔導組長律定其他同仁協助支援或處理，支援人員得請領加班費或補<u>休</u>。 支援人員申請加班費或補<u>休</u>以非上班時間出勤為限。 （四）申請例假日值班費應符合下列情形： - 週六、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含勞動節）。 - 因天然災害或<u>疫情關係</u>政府<u>或本校</u>宣布停班、停課。 - 本校因校務關係停班、停課（如寒、暑假）。 <u>（五）因天然災害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特殊因素改為校內或指定區域執勤時得申請全程加班費或補休。</u>	二、校園安全輪值人員，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值班費： （一）平日新臺幣300元整，例假日新臺幣500元整。 （二）已申請值班費不得再申請加班，<u>已領主管職貼亦不得再領值班費；值班費與補班（加班）僅能擇一。</u> （三）值班人員因公務或校安事件較複雜無法一人同時處理時得由生活輔導組長律定其他同仁協助支援或處理，支援人員得<u>擇一</u>請領加班費或補<u>班</u>。 支援人員申請加班費或補<u>班</u>以非上班時間出勤為限。 （四）申請例假日值班費應符合下列情形： - 週六、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含勞動節）。 - 因天然災害<u>或疫情關係</u>政府<u>或本校</u>宣布停班、停課。 - 本校因校務關係停班、停課（如寒、暑假）。	一、刪除第（二）款條文，另新增第（二）款條文。 二、第（三）款部分文字修訂。 三、第（四款）第2目新增疫情關係停班、停課。 四、新增第（五）款條文。
三、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三、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未調整。

四、本經費核銷事項，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四、本經費核銷事項，<u>於每年2月及7月依該學期陳報教育部校安值班表彙整值班紀錄，統一陳報請款</u>，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刪除每年2月及7月請款，以符請款現況。
<u>五、本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條文